

## 2021年丘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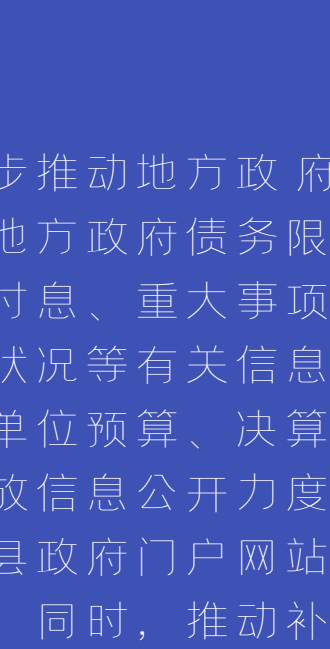
2021年丘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2021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发挥好政务公开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助力全县“十四五”良好开局。

###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推进各类规划主动公开。按照“谁牵头编制，谁主动公开”的原则，公开我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措施等，做好全县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发布全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县级其他规划，全面展示全县规划体系，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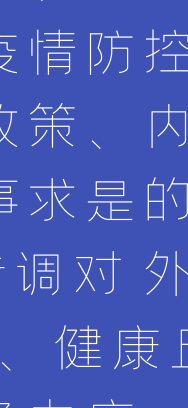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严格按照《文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文山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文政办发〔2018〕245号）有关要求，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网站和信用类专项网站等，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审批或核准、备案、实施、评估和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的基本情况、推进进度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分别负责。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依规稳步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还本付息、重大事项、存续期管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财政状况等有关信息。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有关报表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有关信息，其中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栏目信息至少一周更新一次，同时，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更新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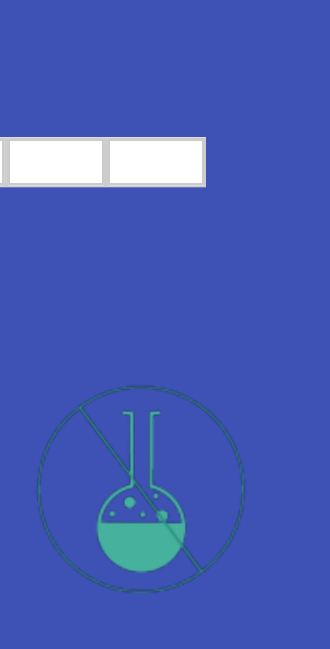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推进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重点做好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疫苗接种等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积极做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健康丘北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加大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力度。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及时更新，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规定要求，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市监局分别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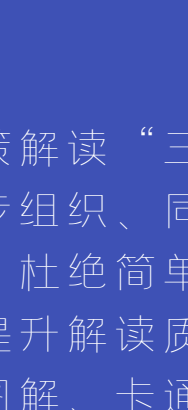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监测、环境监管执法、核与辐射监管、突发环境事件等环境监管类信息。持续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 推进民生保障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各类学校招生考试信息公示，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公办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范围、程序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探索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加大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保障性住房等信息公开力度。

信息公开力度。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分别负责。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 推进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公开。集中规范发布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教育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统计数据，力争通过图表图解等方式呈现和解读。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强化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

(一) 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山水田园旅游康养胜地”、现代农业示范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突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培育发展、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改革开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持续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度解读（具体参考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http://www.yn.gov.cn/zwgk/zcjd/zcjd-1/>），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完成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优化政策解读方式与渠道。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关，杜绝简单罗列文件标题、照抄照搬文件等形式化解读，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图示图解、卡通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方式开展政策解读，让政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政策文件，主动靠前引导，释放权威信息，并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同时，强化政策施行后，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公众普遍存在的疑虑点和关注点，有针对性地跟踪解读。可探索运用民族语言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增强解读效果。政策制定部门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企业和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加强对基层政策执行能力的培训，推动基层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积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严格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 强化政府网站功能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点信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工作，按照全省统一“政务云”建设部署要求，有序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集约化建设。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健全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常态化监管工作。牢牢守住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清理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低和利用率低的账号，坚决关停注销无力运维的账号。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全面梳理排查，及时查缺补漏，确保应报尽报、应管尽管。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及时向县政府办报备。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整合。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强化热线平台、办理系统、诉求受理渠道、知识库等的建设与维护，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强化协同联动，推进信息共享，加强热线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高企便民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电信公司。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定期召开会议，充分履行统筹协调推进职责。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股室（办公室）职责，理顺工作关系，配备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经费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强化监督考核。县政府办要主动对接协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依法依规开展考核。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指导和考核评估，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提升培训效果。积极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紧扣薄弱环节，优化培训内容，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县政府办要加强与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

(四) 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年度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要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县政府办应及时总结上报推工作、抓落实的好经验和创新做法，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